

东西湖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区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含下放）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（2016 年修正版）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2 年度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（一）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登记的区级社会团体；

（二）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核准登记的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含下放）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全区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湖北政务网上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。逾期，年检系统关闭，

不受理年检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- (一) 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；
- (二) 履行有关登记手续情况；
- (三) 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情况；
- (四) 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党的活动情况；
- (五) 依章程换届及开展活动情况；
- (六) 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；
- (七) 分支(代表)机构设立情况；
- (八) 财务管理情况；
- (九) 年度公益活动及参与乡村振兴情况；
- (十) 年度交流与合作情况；
- (十一) 接受监督及表彰情况；
- (十二)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四、年检工作流程

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通过“湖北政务网”(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>)办理。为方便全区社会组织网上办理年检，登记管理机关对年检系统进行了优化，在“湖北政务网”首页的“特色服务”栏目中设立了“社会组织年度检查”入口。具体填报步骤见《年度检查填报指南》(详见附件)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，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《年检报告书(2022 年度)》；
- (二)《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(副本)》；
- (三)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六、年检结论

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被确定为不合格的，要限期整改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。

为提高年度检查工作实效，登记管理机关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对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所涉事项进行抽查，结合审计结论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综合研究确定年度检查结论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社会组织要认真梳理一年来各方面的工作情况、参与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(作为等级评估、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)，填写《年检报告书(2022 年度)》，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按时报送年检相关材料。对虚假填报年度检查材料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(二)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参加年度检查，指导、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，

对年检材料内容进行网上审查，并作出初审结论(业务主管单位
网上登录入口 <https://mzt-shzz.chutianyun.gov.cn:8001/shzz/login.jsp>)。

(三)各社会组织逾期未参加年检的，将纳入社会组织信用管理“异常活动名录”；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或年检发现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各社会组织参加年检情况，将依法向社会公告。

年检咨询电话：027-83385073

技术支持电话：027-50652848

附件：年度检查填报指南

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

2023年2月14日

附件

年度检查填报指南

一、搜索进入

百度搜索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(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>), 点击首页“特色服务”中的“更多”, 出现新的页面, 然后找到“社会组织年度检查”, 按社会组织类别选择“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”或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”。



网上公安	市场主体	市场监管	市场监管
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	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	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服务平台	资产评估行业信息查询平台（含培训查询）
企业诉求受理系统			

社会组织年度检查

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

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

市场主体查询服务

二、选择登录

进入用户登录界面后，选择法人用户登录（账号为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，密码为原年检密码）。

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



若法人用户登录时提示“此账号不存在”，须先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信息注册自然人用户，然后再使用社会组织登记信息（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等）注册法人用户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，若密码错误，请根据政务网提示进行找回密码操作。具体操作可详细观看“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培训视频”（http://mzt.hubei.gov.cn/ywzc/shzz/bszn/shtt/bgxz/202004/t20200423_2239884.shtml）。

三、填写报送

进入年检系统后，如实填报《年检报告书》，请确认每页的

填写状态，除“不填写”的页面，其余页面状态为“已填写”，方能提交。

《年检报告书》经业务主管单位网上初审和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通过后（实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审核）。社会组织打印《年检报告书》一份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，连同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原件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原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填写文件

	材料名称	状态
1	首页	不填写
2	基本信息表	已填写
3	负责人统计表	已填写
4	内部建设情况表	草稿
5	党建工作情况表	已填写
6	党组织和党员信息表	已填写
7	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（办事机构）情况	已填写
8	专项基金管理机构、经营性实体情况	已填写
9	年度举办活动和捐赠资助情况	草稿
10	年度交流与合作情况	草稿
11	年度公益活动情况	草稿
12	其他需要说明情况	已填写
13	接受监督及表彰情况	草稿
14	补充材料	草稿

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确认后，存档《年检报告书》、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在登记证书（副本）上加盖年检结论章。